

高雄市政府公告所轄沿近海漁業作業管制相關法令彙整表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公告主旨	管制水域	管制水域經緯度	限制事項	禁漁期	公告法令依據	違規核處依據
101.5.18	高市府海三字第10131023701號函	修正「高雄市魴魚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高雄市沿岸海域		魴魚漁業漁船不得在距岸一千公尺以內海域作業，漁筏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海域作業。	同左	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漁業法第9、14、37條，第44條第4款，第46條，第54條第5款。 漁業法第10條、第65條第5款
101.12.19	高市海三字第10133176700號	烏魚汛期間，籠具作業漁船禁止進入高雄市沿岸3哩內海域作業	高雄市沿岸3哩內	高雄市沿岸3哩內	烏魚汛期間，籠具作業漁船禁止進入高雄市沿岸3哩內海域作業	每年烏魚汛期間，因應氣候變遷，另由本局逐年函告	漁業法第44條第4款	漁業法第65條第5項
102.01.09	高市府海三字第10230057400號	茄苳(一)人工魚礁禁漁區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0.5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N22°52'48", E120°08'36"	1. 凡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均不得進入禁漁區範圍內作業。 2. 如需於保育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生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施，需申請本府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	全年	漁業法第44條第4、7款	漁業法第65條第5款及第10條
		茄苳(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51'30", E120°08'30"				
		茄苳(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51'30", E120°09'30"				
		茄苳(四)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50'30", E120°09'00"				
		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48'48", E120°09'12"				
		梓官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43'18", E120°11'48"				
		彌陀(一)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46'54", E120°09'06"				
		彌陀(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46'36", E120°10'18"				
		彌陀(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45'30", E120°08'30"				
		林園(一)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27'00", E120°21'00"				
		林園(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27'00", E120°21'30"				
		林園(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26'00", E120°18'00"				
102.01.31	高市府海三字第10200668000號	為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維持作業秩序，公告禁止漁船進入本市距岸3哩內捕撈櫻花蝦，自即日起實施	高雄市距岸3哩內	高雄市距岸3哩內	除漁業調查、資源保育及管理之需，經本府許可者外，漁船不得進入本市距岸3哩內捕撈櫻花蝦，自即日起實施。	全年	漁業法第44條第4款	漁業法第65條第5款
104.01.05	高市府海三字第10333601101號	公告高雄市林園天然礁區禁止使用網具類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有關事宜。	本市林園天然礁區	N22°29'70", E120°21'71"	1. 為維護本市林園天然礁區之永續利用，自公告日起，禁止網具類漁具進入前揭經緯度為中心，半徑300公尺內之範圍海域採捕水產動植物。 2. 為試驗、研究、資源調查或特定公共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條規定限制。	全年	漁業法第44條第4款	漁業法第65條第6款

104.01.05	高市府海三字第10333601101號	公告本市二仁溪自大湖抽水堰起至出海口河段禁止使用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相關規定事項	本市二仁溪自大湖抽水堰起至出海口河段	本市二仁溪自大湖抽水堰起至出海口河段	1.前項禁漁區河段禁止使用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 2.每年許可捕撈鰻苗期間，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張網或使用網漁具於出海口捕撈鰻苗者，不在此限。	全年	漁業法第44條第4款	漁業法第65條第6款
105.4.7	高市府海三字第10530845001號	修訂高雄市海域經營籠具漁船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本市依漁業法取得專用漁業權之各漁場海域	本市依漁業法取得專用漁業權之各漁場海域	總噸數5噸以上籠具漁船	全年	漁業法第54條第5款	漁業法第65條第8款
105.6.15	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3116201號	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禁捕物種有關事項	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含東沙環礁內之內水水域)	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含東沙環礁內之內水水域)	以內水域(含東沙環礁內之內水水域)禁捕物種： (一)各類珊瑚及珊瑚礁岩。 (二)碑磔貝。 (三)馬蹄鐘螺。 (四)馬糞海膽(白棘三列海膽)。 (五)大法螺。 (六)海參。 (七)軟骨魚類。 二、除試驗、研究、資源調查目的，並經本府許可外，不得採捕本公告禁捕物種。 三、罰則：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全年	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	漁業法第60條

規範漁業別或 保育類型(可複選)	保育等級
■ 魷鱈	■ 多功能使用區
■ 籠具	■ 多功能使用區
■ 所有網具	■ 多功能使用區
■ 所有漁具漁法	■ 多功能使用區
■ 所有網具	■ 多功能使用區

■所有網具	■多功能使用區
■籠具	■多功能使用區
■所有漁具漁法	■多功能使用區